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5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6月21日发行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1康美债。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08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5.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起息日:2011年6月23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3.担保人或担保文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4.受托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康美债”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1康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 2.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23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康美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

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机构,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1康美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 (1)截止2015年6月19日上午交易收市后持有“11康美债”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请在本次债券息日(6月23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康美债纳税缴款”,由本公司负责税款划缴。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确认。
 - (2)纳税人:通过托管机构管理的证券公司开户;
 - 账户号码:4890161000102301549
 - 咨询电话:0663-2900468
 - 邮编:430000
 - 联系人:陈春晖
 - (3)纳税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长春路中段康美药业财务管理部门
 -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长春路中段康美药业财务管理部门
 - 邮政编码:515300
 -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债券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件表格(“11康美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达给本公司,信封上请注明“11康美债所得税资料”。
 - (5)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债券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税务机关缴款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关联企业所得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申报表),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符合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定期期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请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段内送达至本公司。
-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将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联系人:段小霞,电话:0755-35912822,传真:0755-8627577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农林科苑,邮编:518000

联系人:王承清,电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建雄、李海霞、陈光、舒娟,联系电话:010-59136721 020-87555888,邮政编码:510075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籍(地区)		
付息信息登记日期(年)月		
持债家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人民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与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政府(下称“普洱市政府”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普洱市投资建设林下生态中药材种植基地及精深加工项目、道地中药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医院投资项目、互联网医院健康服务平台等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 二、合作背景及意义

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地处云南西南部,是云南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连接交汇的战略支点和通往印度洋地区的桥头堡之一,是连接我国和东南亚、南亚诸国以及印度洋的重要枢纽城市。普洱市辖9县区,总人口257万人,国土面积18.4万平方公里,是云南国土面积最大的市,普洱生物多样性丰富,森林覆盖率68.7%,高于全国47.1个百分点,保存全国1/3物种,是生物多样性宝库,林地面积4800多万亩,林区面积2.3万平方公里,森林活立木蓄积量2.7亿立方米;生物物种和茶叶资源丰富,有石斛、茯苓、砂仁、木瓜、美登木、益智科、灵芝、藏菝葜等多个品种,享有“生物物种库”、“动植物王国”、“怀金孕玉”的美誉;“普洱茶”更是享誉世界。目前普洱市正在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重点加强特色生物产业、清洁能源、现代林业、休闲度假“四大地”建设,生物药业及养老养生产业的发展蕴藏巨大潜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投资合作内容
 - 1.林下生态中药材种植基地及精深加工项目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的文件精神,乙方拟充分利用普洱市森林资源,在孟连县开发面积10万亩林下生态中药材基地(非公益林区域),开展茯苓、砂仁、重楼、黄耆、柴胡、石斛等中药材种植;在普洱市建设符合GMP要求的中药精深加工生产基地,同时筹建康美(云南普洱)养老养生休闲度假基地。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6月1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实际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6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4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与可变现性、存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占比的报告期间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英特集团,股票代码:000411)连续两个交易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日、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董2015-019号)及《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董2015-021号)。
- 截止目前,该相关事项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14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11,902,311.33元,其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一、坏账损失	-1,088,681.50	3,956,006.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990,992.83	6,707,588.45
合计	11,902,311.33	10,663,595.29

(1)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元)	其他应收款(元)	小计(元)
1年以内(含1年)	2,058,525.25	-82,579.00	1,975,946.25
1-2年(含2年)	-1,233,531.54	172,211.82	-1,061,319.72
2-3年(含3年)	-7,351,586.46	22,253.30	-7,329,333.16
3-4年(含4年)	3,114,739.09	497,849.46	3,612,588.54
4-5年(含5年)	1,120,870.77	104,519.11	1,225,389.90
5年以上	1,316,126.74	169,919.95	488,046.69
合计	-1,972,856.14	884,174.64	-1,088,681.50

(2)存货跌价损失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149,741.14	512,616.49	10,847.43	2,651,510.20
在产品		3,366,172.35		3,366,172.35
库存商品	18,323,557.17	9,112,203.99	1,306,943.82	26,128,817.34
合计	20,473,298.31	12,990,992.83	1,317,791.25	32,146,499.89

(3)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详细说明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应计提减值金额	前期已提减值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存货	110,205,683.50	78,059,183.61	32,146,499.89	20,473,298.31	1,317,791.25	12,990,992.83

资产名称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原因说明
存货	预计销售价-预计销售费用-预计税费	账面价值低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92,648.46元,相应减少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592,648.46元。
- 5.上述资产减值计提对公司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数据无影响,公司不需对2014年度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利润等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6.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 7.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8.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青东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讨各项事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涉及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准(《证监会证监【2015】607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合计120,164,7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13,4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2015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 2015年5月14日,“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更名称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标的资产”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转让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5年6月15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裕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裕来集团”)的通知,由于资金调整的原因,香港裕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于2015年6月2日至6月12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99,955股,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香港裕来集团	竞价交易	2015年6月2日	43.57	1,000,000	0.27%
		2015年6月4日	50.23	1,497,256	0.41%
		2015年6月5日	49.68	830,100	0.23%
		2015年6月8日	48.80	20,399	0.01%
		2015年6月10日	48.81	70,000	0.02%
		2015年6月11日	48.97	182,200	0.05%
		2015年6月12日	50.83	1,400,000	0.38%
		合计		4,999,955	1.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15年6月15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素霞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素霞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5日	18.11	2,400,000	0.54	
		2015年6月9日	18.23	2,300,000	0.52	
		2015年6月12日	20.92	9,300,000	2.09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	14,000,000	3.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15年6月15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素霞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减持情况如下: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5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及2015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申报了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2月27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
-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进行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变化,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此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2015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第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105年6月15日

2.道地中药材及茶叶交易平台

- 乙方联合云南省普洱市道地中药材种植资源优势和线上丝绸之路桥头堡及面向东南亚黄金通道的优势,乙方拟在普洱市投资建设康美(云南)中药材及茶叶交易平台(暂定名),该中药材及茶叶交易平台将主要面向国内和海外市场提供西南区域道地特色中药材、南亚区域特色中药材和茶叶的交易服务,并提供相关的一系列服务。
- 医院投资项目
 - 3.根据国务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3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乙方将积极支持甲方为医疗卫生行业进行的改革和发展建设,甲乙双方计划通过医院托管、药房托管、医院股权收购、PPP(公私合营)、新建医院等多种形式的投资普洱市医院改造和整合工作。
 - 4.互联网医院健康服务平台项目

- 乙方将投资建设统一的普洱市互联网医院健康服务平台项目,通过整合普洱市现有的各种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项目,建设包括网络医院、医生、互联网服务项目、网上药店、健康管理咨询、网上转